桃園市共同管道結構體銑孔保固書

本公司因業務需要，須於 重劃區 位置銑孔穿管共 孔，本機關保證將妥善施工並填縫嚴實，並承諾自施工完工查驗合格日起保固5年，保固期間內，該處共同管道倘有因此造成損裂、崩塌、滲漏或淤泥淤積之情形，願免費改善回復至原有狀態，惟屬天災、不可抗力或人為操作不當所造成之損壞，不在本機關保固範圍。

此致
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

機關名稱： (蓋章) 負責人姓名： (蓋章) 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